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

(2018—2025 年)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森林城市建设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城市宜居性，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城镇建设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成片建设森林，恢复湿地，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搞好城市周边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绿化造林；搞好城市群绿化，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

在这些重大战略思想的引领下，党中央、国务院对森林城市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森林城市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设森林城市，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地率，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国务院将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列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将森林城市工程列入“十三五”165项重大工

程项目之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国家林业局编制了《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森林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布局、重点任务和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森林城市发展形势	1
一、取得的成效	1
(一) 开创了城乡生态建设的新局面	1
(二) 拓展了民生福祉改善的新途径	1
(三) 探索了城市转型发展的新方式	2
(四) 搭建了生态建设全民参与的新平台	2
(五) 传播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	2
二、面临的机遇	3
(一) 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了森林城市建设新要求	3
(二)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明确了森林城市建设新任务	4
(三) 推进绿色发展赋予了森林城市建设新使命	4
(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辟了森林城市建设新阵地	5
第二章 总体思路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发展布局	9
一、总体布局	9
二、发展分区	10
(一) 森林城市优化发展区	10

(二) 森林城市协同发展区	11
(三) 森林城市培育发展区	12
(四) 森林城市示范发展区	13
三、重点区域	14
(一) “丝绸之路经济带”森林城市防护带	14
(二) “长江经济带”森林城市支撑带	14
(三) “沿海经济带”森林城市承载带	14
(四) 森林城市群	15
第四章 重点任务与建设内容	16
一、重点任务	16
(一) 森林城市群建设	16
(二) 森林城市建设	16
二、建设内容	18
(一) 扩展绿色空间	18
(二) 完善生态网络	20
(三) 提升森林质量	21
(四) 传播生态文化	22
(五) 强化生态服务	25
(六) 保护资源安全	2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加大支持力度	28
三、提升建设能力	28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29
附表:	30
附表 1 国家森林城市汇总表	31

第一章 我国森林城市发展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国家林业局和各级林业部门围绕“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以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为重点任务，广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打造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城乡一体、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大力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开创了城乡生态建设的新局面

森林城市建设已成为各地增加森林面积、保护森林资源的有效手段。各地通过实施森林增长工程，开展城区的拆迁补偿绿、见缝插绿，郊区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水系和道路的绿化等，显著增加了城市森林绿地面积。根据对 138 个国家森林城市的统计，近 5 年每个城市年均新增造林面积 20 万亩左右。

（二）拓展了民生福祉改善的新途径

森林城市是一项由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切实为民办实事、提升市民生态福利的民生工程。各地通过实行公园免费开放、发展街头休闲绿地、打造城乡绿道等一系列举措，极大提升了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使老百姓出门能见绿、游憩在林下、休闲进森林。根据近 5 年对创森城市的问卷调查结果，城乡居民对

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三）探索了城市转型发展的新方式

这些年，许多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如辽宁的本溪、鞍山，江西的新余、广西的柳州、山东的枣庄等都通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不仅增加了城市的绿色基调，使城市面貌和生态景观焕然一新，而且培植了以森林为依托的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有力促进了城市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四）搭建了生态建设全民参与的新平台

森林城市建设既注重政府主导，也强调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 在森林城市建设组织领导、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参与森林城市建设。广大群众通过义务植树、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造林绿化，社会资本通过 PPP、BOT 等方式投入森林城市建设。据统计，全国创森城市投入森林城市建设的资金中一半以上来自于社会投入。

（五）传播了生态文明的新理念

森林城市建设不仅是加强生态建设的过程，更是向社会开展生态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意识的过程。各地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通过大力发展生态文化设施，普及森林知识和生态常识，提高了广大市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素质，让“造林即是造福”“栽树即是栽富”“共建森林城市、共享生态文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目前,全国已有 200 多个城市开展了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其中 138 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有 20 多个省份开展了森林城市群建设,有 16 个省份开展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建成了一大批森林县城、森林小镇和森林村庄示范。

实践证明,开展森林城市建设顺应了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的新需求,契合了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符合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新部署,为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探索出一条成功的路子,发挥了积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了新的部署。森林城市建设正站在新的起点,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一) 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了森林城市建设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切实增强生态意识,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把我国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要坚定不移爱绿植绿护绿,把我国森林资源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建设美丽中国确定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国家美不美,看山和水;只有山青,才能水秀。没有森林,就没有青山绿水,就不会有良好生态,美丽中国便无从谈起。这就要求,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加快城乡绿化步伐,完善城乡生态系统,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扩大城市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质量和改善生态景观，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明确了森林城市建设新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林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良好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基础和保障，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还是一个缺林少绿的国家，而且森林大多分布在远离城市的山区林区，很难满足城市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进林”的需要。这就要求，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促进城乡居民身边增绿，发展生态公共服务，让居住环境绿树环抱、生活空间绿荫常在，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的新期待。

（三）推进绿色发展赋予了森林城市建设新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高度重视生态安全，扩大森林、湖泊、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比重，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环境容量。这就要求，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扩大城市的环境容量。大力发展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的绿色产业，壮大绿色经济规模，促进城市转型升级和绿色增长。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繁荣生态文化，增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观念，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辟了森林城市建设新阵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当前，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这就要求，要城乡一体地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积极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种植、养殖、旅游、休闲、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拓展乡村公共生态游憩空间，打造乡风浓郁的山水田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努力建设风景如画、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生态安全、增进生态福祉、提高生态意识为总目标，以构建功能完备、健康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为总任务，以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营造城市宜居环境为总抓手，扩大生态空间，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弘扬生态文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

充分考虑我国自然地理特征、资源环境条件、森林植被分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同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城镇化发展布局等，对全国森林城市进行科学区划布局，确定建设重点和发展区域。

——坚持系统建设，统筹推进。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有机生命共同体的战略思想，将发展森林作为森林城市建设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森林对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特殊作用。同时统筹兼顾湿地保护、河流治理、防沙治沙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推进城市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发展。

——坚持城乡一体，示范带动。

把城区绿化与乡村绿化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改变城乡生态建设二元结构，消除城乡人居环境差距，为城乡居民提供平等的生态福利。同时通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群、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等创建，全面引领推动森林城市建设。

——坚持惠民富民，强化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建设思想，围绕方便老百姓进入森林使用森林、保障老百姓身心健康、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需求，把森林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强化生态公共服务功能，确保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循序渐进，科学推进。

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把森林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科学持续推进。坚持立足当前，务求实效，反对违背群众意愿的形象工程，特别是大树古树进城和非法移栽。坚持着眼长远，循序推进，反对违背自然规律的蛮干行为，特别是运动式推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森林城市数量持续增加，森林城市质量不断提升，符合国情、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的森林城市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乡生态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建成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200个国家森林城市。

到2025年，以森林城市群和森林城市为主的森林城市建设体系基本建立，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人居环

境质量明显提升，森林城市生态资产及服务价值明显提高。
提升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质量，建成300个国家森林城市。

到2035年，森林城市群和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森林结构与功能全面优化，森林城市质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民共享森林城市建设的生态福利。

第三章 发展布局

一、总体布局

以我国地理分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为重点，以“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林业“十三五”发展格局为依托，综合考虑森林资源条件、城市发展需要等因素，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规模，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提升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努力构建“四区、三带、六群”的中国森林城市发展格局。

“四区”为森林城市优化发展区、森林城市协同发展区、森林城市培育发展区、森林城市示范发展区。作为森林城市建设的主体区域，需要充分结合区域发展程度，分类侧重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主要目标是形成有区域特点的森林城市建设模式。

“三带”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森林城市防护带、“长江经济带”森林城市支撑带、“沿海经济带”森林城市承载带。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城镇、城市发展带，需要提高生态支撑能力。主要目标为国家发展战略提供生态支撑，通过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乡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六群”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中原、关中—天水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作为各区域的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需要提高城市的生态承载能力，主要目标推动

森林连城，加强城市间的生态空间一体化。

二、发展分区

（一）森林城市优化发展区

1、区域范围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涉及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60 个地级市（自治州）、1266 个县（市、区），涉及 79611 万人口，区域经济总量 500474.27 亿元。

2、区域条件

该区域主要包括华东、华南区，气候主要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800—2000 毫米。现有森林面积 7729.84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33.14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0.52%。城市绿地面积 180.5 万公顷，公园面积 24.33 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86%。

3、突出问题

该区域城市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较大，大气污染、水污染问题突出，海岸侵蚀情况严重，森林结构较不合理，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城市人居环境亟待进一步优化美化。

4、建设重点

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质量全面提升。主攻方向为对现有国家森林城市进行优化。启动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到期续编工作，以充分展现城市特色，加强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等生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森林城市的惠民作用。在城市群基础上，

有序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区域，统筹开展森林城市群建设。

（二）森林城市协同发展区

1、区域范围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涉及 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80 个地级市（自治州、盟）817 个县（市、区、旗），涉及 32130 万人口，区域经济总量 178612.86 亿元。

2、区域条件

该区域主要为我国东北、华北区，气候主要为温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400—800 毫米。现有森林面积 7416.16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47.82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0.14%。城市绿地面积 60.84 万公顷，公园面积 11.3 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30%。

3、突出问题

由于该区域城市发展起步较早，经过大规模高强度的城市建设，生态承载力已接近阈值，加之该区人口众多，资源过度开发，对生态系统产品的需求超过供给，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区域森林分布不均，大多数的森林、绿地分布在城市边缘，而城市中心人口众多、建筑群密集，公共绿地面积少，山脉、水系、道路等生态廊道不连贯，城市生态空间严重不足。

4、建设重点

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协同发展。主攻方向为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城市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加大森林城市在区域面

上的拓展。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政策、资金上加大北京、天津、雄安新区等特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力度，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增加城市内森林绿地面积，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结合东北城市转型发展，引导一些森林资源较好城市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

（三）森林城市培育发展区

1、区域范围

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涉及4省（直辖市）的46个地级市（自治州）、438个县（市、区），涉及19636万人口，区域经济总量77240.28亿元。

2、区域条件

该区域主要为我国地理西南区，气候主要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400—1600毫米。现有森林面积4587.72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8.21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0.18%。城市绿地面积24.43万公顷，公园面积4.46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83%。

3、突出问题

该区域地处西南边陲，城市大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与东部沿海省份的差距较大，城市间发展有一定的相似性。区域内森林多集中在山地、高原、河流源头，天然次生林人工化严重，人工纯林多。部分地区生态脆弱，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危害严重。城市森林景观破碎化，林分质量普遍较差，城市森林整体功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

4、建设重点

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的培育及质量提升。主攻方向为选择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城市开展森林城市培育，提升森林景观质量。以森林县城培育为先导，优化城市森林生态格局，注重保护大树古树、风水林、风景林，保留乡村自然景观风貌。以大江河源头、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内的森林城市建设为重点，突出森林城市的生态功能，加强区域内的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优美宜人的城市森林景观。

（四）森林城市示范发展区

1、区域范围

包括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涉及5省（自治区）的48个地级市（自治州）、330县（市、区），涉及6607万人口，区域经济总量23742.56亿元。

2、区域条件

该区域为我国西北区，气候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高原高山气候，年降水量50—400毫米。现有森林面积3145.45万公顷，森林蓄积量28.64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9.00%。城市绿地面积12.86万公顷，公园面积1.63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4.82%。

3、突出问题

该区域总体属生态脆弱地区，土地退化和沙漠化危害严重，气候变化对生态的影响突出。区域内水资源匮乏，森林资源总量较少，分布不均，缺乏乔木林，林分质量偏低。城

市与村镇之间缺乏林带相连，城市内森林呈孤岛状分布，以森林为主体生态防护屏障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4、建设重点

该区域定位于推动森林城市的典型示范建设。主攻方向为以区域内现有国家森林城市为典型，总结和推广建设经验和模式，为资源条件类似地区、城市提供森林城市建设示范。重点选择部分资源条件较为良好的地区，优先启动森林城市、森林县城建设。对于资源条件较弱区域，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有效增加城市内森林绿地面积。

三、重点区域

（一）“丝绸之路经济带”森林城市防护带

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战略为基础，重点建设方向定位于保护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生态空间。结合地域资源条件、采用适宜模式，加大城市内外宜林地造林增绿，加强环城防风防沙林建设，开展各具特色的森林村庄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示范意义、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防护屏障。

（二）“长江经济带”森林城市支撑带

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为基础，重点建设定位于提供长江经济带的生态支撑。以省为单位，加强沿江森林城市带建设，加强城区水网、道路网为骨架的生态绿廊和景观廊道建设，注重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沿江绿色生态屏障。

（三）“沿海经济带”森林城市承载带

以“沿海经济带”为基础，重点建设定位于提升沿海经

济带的生态承载力。加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聚集区森林城市建设，以国家级森林城市为基础，打造各具特色的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充分展现城市文化特色，注重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增强森林生态产品供给，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沿海森林生态屏障。

（四）森林城市群

按照全国森林城市发展四大分区，以示范试点为抓手，结合城市资源条件和发展进程，在各区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城市群开展森林城市群建设。重点开展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贯通城市间的森林、湿地等，扩大现有生态空间，形成成片森林湿地，防止城市连片发展，加强城市群生态空间的连接，优化城市群发展格局。

第四章 重点任务与建设内容

一、重点任务

(一) 森林城市群建设

针对城市群发展对林业生态、产业、文化等多种服务功能的需求，以及有效应对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社会期待，依托河流、湖泊、山峦等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50%以上。初步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中原、关中一天水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鼓励和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森林城市群。

(二) 森林城市建设

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60%以上。

表1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表

省份	城市(区)数量	县(区、市)城数量	国家森林城市数量	2020年规划新建国家森林城市数量	2025年规划新建国家森林城市数量
北京市	16	—	—	3	8
天津市	15	1	—	1	2
河北省	11	170	3	4	2
山西省	11	119	2	1	2
内蒙古自治区	12	102	5	2	1

省份	城市(区)数量	县(区、市)城数量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数量	2020年规划新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数量	2025年规划新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数量
辽宁省	14	100	7	2	2
吉林省	9	60	3	2	6
黑龙江省	13	128	1	1	3
上海市	15	1	—	—	3
江苏省	13	97	6	4	4
浙江省	11	90	12	1	11
安徽省	16	105	7	6	3
福建省	10	84	6	4	5
江西省	11	100	10	1	2
山东省	17	137	11	4	6
河南省	17	158	11	5	1
湖北省	13	103	7	3	6
湖南省	14	122	7	3	4
广东省	21	119	7	7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110	8	3	3
海南省	4	23	—	1	5
重庆市	26	12	1	6	5
四川省	21	183	10	2	4
贵州省	9	89	2	1	7
云南省	16	129	4	1	4
西藏自治区	7	74	—	1	1
陕西省	10	107	4	3	3
甘肃省	14	86	—	1	2
青海省	8	43	1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22	1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104	2	1	3
合计	407	2778	138	76	119

二、建设内容

(一) 扩展绿色空间

1、拓展城区生态空间

将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空间，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充分利用城区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绿地面积，特别是要将城市因功能改变而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造林绿化。积极推进森林进机关、进学校、进住区、进园区。积极发展以林木为主的城市公园、市民广场、街头绿地、小区游园。积极采用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和屋顶、墙体、桥体立体绿化等方式，增加城区绿量，提高树冠覆盖率。

专栏 1：城区生态空间建设重点

公园绿地建设。积极发展以林木为主的城市公园、市民广场、街头绿地，提供日常休闲游憩场所。城区居民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以上。

社区绿化建设。加强城市居住区、机关单位、学校、军营绿化建设，鼓励开展森林小区、森林单位、森林学校、森林军营的创建活动。

林荫道路建设。采用高大、长寿命乡土树种，进行街道林荫化建设，使城区街道树冠覆盖率达 30%。

绿荫停车场建设。采用高大落叶乡土树种，绿化露天停车场，使其预期树冠覆盖率达 60%。

2、建设环城森林

保护和发展城市周边的森林和湿地资源，建设以生态防护为主，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周森林，利用城近郊道路、河流，建设景观防护林，构建环城森林屏障。

专栏 2：环城森林建设重点

环城片林建设。依托城市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利用现在森林、湿地资源及城市周边的荒山荒地、矿区毁弃地、不宜耕种地等闲置土地，建设成片森林、湿地。每个城市城近郊区建设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湿地 5 处以上。

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在城市周边公路、铁路、河流、水渠等地段，建设以游憩景观与防护隔离为主要功能的林带，与城周生态游憩林相连接，形成一定宽度的环城森林。

3、开展村镇绿化美化

开展村镇绿化美化，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打造乡风浓郁的山水田园。

专栏 3：村镇绿化美化建设重点

“四旁”绿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利用乡土树种、景观树种、经济树种、珍贵树种和花灌木，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间开展造林绿化美化。

庭院绿化美化。选择能满足乡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又有地方文化特色与观赏功能的庭院植物，绿化美化庭院。

农田防护林网。对适宜建设农田林网的平原村镇开展农田林网建设，达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农田林网建设标准。

（二）完善生态网络

1、保护现有森林资源

以优化城市、城市群发展格局为目标，在城市、城市群发展中优先保护好现有成片的地带性森林资源，保护好区域性湖泊、河流等湿地资源，形成大块自然森林湿地为主的结构，传承自然的山水生态格局，维护好城市自然脉络。

2、建设城市间成片森林、湿地

城市之间的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是城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可以有效地避免城市无序扩张。要充分利用城市之间分布的自然森林、湿地，扩大现有生态空间，加强区域性水源涵养区、缓冲隔离区、污染防控区成片森林和湿地建设，形成城市间生态涵养空间，防止多个城市连片发展，优化城市群发展格局，消解城市热岛效应等问题。

专栏 4：城市间成片森林、湿地建设重点

退污还林还湿。针对受严重污染，已经不适宜粮食、水果等食品类农产品生产的土地，以生态修复和利用为目标，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启动实施退污还林还湿工程，在保护土地生产性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生态防护林、风景游憩林、苗圃花卉基地等措施，形成污染土地生态修复与生态空间扩

大双赢的局面。

区域水源补给区森林建设。在城市重要地下水源补给区和地表水源汇聚区，规划建设以自然林为主的大面积森林湿地，扩大地表水蓄存和地下水补给的自然生态空间，增加水源涵养与地下水净化补给空间，提高雨洪资源和中水循环利用能力，使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

3、建设区域生态廊道

依托自然山脉、骨干河流水系，通过保护、恢复拓宽、补缺造林等措施，建设足够宽度和群落结构自然的贯通性区域生态廊道，把孤岛状的山地森林、平原片林、湖泊湿地、河流网络连接起来，促进空气交流、水系连通、生物迁徙路径通畅，实现区域主要森林、湿地之间相互连接。

4、建设道路、水系林带

加强区域性道路、河流沿线造林绿化，注重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建设“车行绿中、人在画中”的道路景观，适宜绿化的道路林木绿化率达 80% 以上。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 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80% 以上。

（三）提升森林质量

1、培育近自然森林

在城市森林培育过程中，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景观需求，以种植乡土乔木树种为主，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比例、绿色彩色树种比例，培育近自然城市森林。对

城市周边生态风景林，针对现有林分的状况开展林相改造，调节林分树种组成结构，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稳定森林景观。

2、提升乡村景观林

以原生地带性景观的恢复为目标，对现有村镇公园和村镇成片森林实施林分改造，补植原生树种，建设景观优美、乡风浓郁的乡村森林景观。注重保护大树古树、风景林，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

3、增加生物多样性

以保护与恢复本地区重要动植物栖息地为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建设，为本地动植物栖息提供足够的安全空间。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每个城市在城区和近郊区打造多处 5 公顷以上城市片林。

4、提高森林树木养护水平

在城市森林树木栽植、养护过程中，减少截干、修剪等过多的人为干扰，培育自然健康的城市森林树木；注重城市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

（四）传播生态文化

1、增加生态文化场所

依托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游憩地，因地制宜地建设能够展现地方生态文化特色、功能实用、适合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的各类场所。

专栏 5：生态文化场所建设重点

特色场馆。建设森林博物馆、湿地科普馆、森林学校、生态文化主题馆等生态普教育场馆。

户外自然体验场所。在城区及城市近郊地区自然游憩地，如综合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城市绿道、郊野公园等，开辟建设以科普教育、自然体验为主题的园区或步道，并配备多样化的自然体验设施或场地，如森林浴场、观鸟屋、芳香植物园等，鼓励公众走进自然、感受自然。

生态标识设施。大力加强各类自然公园科普解说设施建设，园区内广泛使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解说设施，如标志标牌、宣传栏、互动科普游戏设施等，使公众感受到浓厚的生态文化宣教氛围。

2、推动全民自然教育

大力推动全民自然教育工作，丰富森林城市生态文化内涵，特别是为城市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户外学习条件，吸引更多的教师、学生亲近自然，了解自然和认识自然，促进城市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生态伦理观。

专栏 6：全民自然教育建设重点

精品课程与活动方案。结合自然资源特色，以植物、动物、土壤、水等多种自然元素为学习对象，通过自然观察、手工制作、科学探究、游戏体验等手段，制定一系列能够满

足不同学习者需求和特点的精品课程与活动方案。

人才服务体系。自然教育基地广泛招募、培训社会志愿者，为志愿者提供自然教育服务平台，促进基地自然教育长期有序开展；从事科普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与大、中、小、幼各类教育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以讲座、课堂教学、户外学习等形式宣传生态文化，普及自然科普知识。

3、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健全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生态节庆、环境教育等各类生态文化活动体系，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推广形式，加强城市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培养公众环境素养、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

专栏 7：宣传推广活动建设重点

公众参与平台。不断拓展生态文化传播形式和公众参与渠道，开展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或通过以资代劳、购买碳汇等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倡导和组织社会各界参与植树造林、森林保育活动。

宣传推广平台。利用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媒体形式进行科普知识宣传，以国际、国内环境与自然保护相关节日、纪念日、主题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各类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生态文化理念。

特色生态文化传承。通过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市树市花评选等富有各森林城市特色的生态文化活动，传承地方

历史文化，激发人民群众的文化和精神认同感。

（五）强化生态服务

1、拓展生态游憩空间

合理布局各类生态游憩地，健全立足市域、县区、乡镇、社区的多级游憩空间体系，发展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生态观光园、社区公园等各类游憩空间，提升城市森林服务半径，为城乡居民提供均衡的生态游憩场所。

专栏 8：生态游憩空间建设重点

城区生态游憩空间。在城市建成区、城市近郊地区积极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植物园等生态游憩空间，充分发挥生态游憩与生态文化功能，丰富自然体验、自然教育等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节水灌溉等可持续管理或建设手段，发挥城市森林、城市湿地、城市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 500 米服务范围覆盖度达到 90%。

郊区生态游憩空间。城市郊区建设或提升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大中型生态游憩空间，发展康养、乡村游等特色项目，满足城市居民出行 10 公里可达的目标，提倡对植物景观的近自然化构建和管理。

村镇生态游憩空间。结合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加强村镇休闲游憩场所建设。

2、完善休闲绿道网络

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使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

道长度 0.5 公里以上，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绿色出行的空间，满足居民亲近自然、休闲游憩的生活需求。

专栏 9：休闲绿道建设重点

城区绿道。在城区内选择适宜线路建设社区绿道、市域绿道网络，串联市区公园、广场、景区、美丽乡村、滨水空间等人文与自然风光区域，合理设置驿站，配置游客服务中心、自行车租赁点、餐饮点、观景点、科普解说设施、厕所等，满足供市民休闲、游憩、健身、出行。

区域性绿道。在城市间构建区域性绿道，实现居民“绿色出行+远行”，拓展居民游憩绿道长度，有机串联自然和历史文化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历史古迹等重要节点，加强区域间生态资源共享，构建区域间互联互通的绿道网，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无缝衔接。

3、发展惠民生态产业

积极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旅游、休闲、康养、种植、养殖等生态产业，拓展生态服务模式，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森林休闲观光度假功能，打造一批森林康养、森林运动、森林风情小镇等精品森林生态旅游基地；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活动项目，建设露营基地、房车基地、婚纱摄影基地、森林采摘园等新型体验基地；发展经济林果、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六）保护资源安全

1、加强森林火灾防控

建立城市森林防火监测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扑火队伍和装备、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重点在大型城市生态片林、生态风景林、森林公园等资源分布集中、人为活动频繁的森林地带，实现火源实时摄像监测、火源定位、火灾现场适时传输，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无线通讯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2、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城市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三大体系建设。建立森林有害生物鉴定和诊断系统，组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开发和推广无公害防治技术；加强引进绿化植物及其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评估，实现城市森林有害生物的持续防控和森林健康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和统一管理，加强对森林城市建设的人力、物力、资金支持。推进城市间、部门间协调合作，提升森林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研究制定本地区森林城市建设具体工作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大支持力度

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大城乡造林绿化土地供应，城市腾退土地优先用于森林城市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强城市森林结构与功能提升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注重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城市林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地区设立森林城市研究中心。加强城市森林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森林城市发展能力。

三、提升建设能力

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形成森林城市建设分级指标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强森林城市信息化建设，建立森林城市

数据平台，运用云技术、大数据全面掌握森林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完善森林城市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和技术规程制定，实现监测与评估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加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尤其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国际交流合作，举办国际森林城市研讨会、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发展交流会等，促进森林城市建设新理念、新模式和新实践的对话与合作，分享各国建设森林城市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设立国际合作项目专题，组建中外合作研究小组。

附表：

附表 1 国家森林城市汇总表

省份	城市（区）数量	数量	城市
北京市	16	—	—
天津市	15	—	—
河北省	11	3	张家口市、石家庄市、承德市
山西省	11	2	长治市、晋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12	5	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
辽宁省	14	7	沈阳市、本溪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营口市、葫芦岛市
吉林省	9	3	珲春市、长春市、通化市
黑龙江省	13	1	双鸭山市
上海市	15	—	—
江苏省	13	6	无锡市、扬州市、徐州市、南京市、镇江市、常州市
浙江省	11	12	临安市、杭州市、宁波市、龙泉市、丽水市、衢州市、湖州市、温州市、绍兴市、义乌市、金华市、台州市
安徽省	16	7	池州市、合肥市、安庆市、黄山市、宣城市、六安市、铜陵市
福建省	10	6	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福州市、泉州市
江西省	11	10	新余市、吉安市、抚州市、宜春市、南昌市、九江市、鹰潭市、上饶市、赣州市、景德镇市
山东省	17	11	威海市、临沂市、淄博市、枣庄市、济南市、青岛市、泰安市、烟台市、潍坊市、日照市、莱芜市
河南省	17	11	许昌市、新乡市、漯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平顶山市、济源市、郑州市、鹤壁市、焦作市、商丘市

省份	城市（区）数量	数量	城市
湖北省	13	7	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随州市、荆门市、咸宁市、十堰市
湖南省	14	7	长沙市、益阳市、郴州市、株洲市、永州市、常德市、张家界市
广东省	21	7	广州市、惠州市、东莞市、珠海市、肇庆市、佛山市、江门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8	梧州市、南宁市、柳州市、贺州市、玉林市、来宾市、崇左市、百色市
海南省	4	—	—
重庆市	26	1	永川区
四川省	21	10	成都市、西昌市、泸州市、广元市、广安市、德阳市、绵阳市、攀枝花市、宜宾市、巴中市
贵州省	9	2	贵阳市、遵义市
云南省	16	4	昆明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市
西藏自治区	7	—	—
陕西省	10	4	宝鸡市、西安市、延安市、安康市
青海省	8	1	西宁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1	石嘴山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2	阿克苏市、石河子市
合计	407	138	—